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法院预重整）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6 日，申请人北京艾贝利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以恒信玺利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恒信玺利进行破产重整。2022 年 12 月 27 日，申请人向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恒信玺利进行破产预重整。2023 年 1 月 6 日，恒信玺利收到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预重整决定书》【（2023）藏 0124 破申 1 号】（以下简称《预重整决定书》），决定启动预重整。

2、恒信玺利于 2022 年 12 月陆续收到不同法院发布的限制消费令，法院对恒信玺利及其法定代表人李厚霖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我司持续督导专员在发现风险事项后，已敦促挂牌公司尽快披露预重整相

关事项，敦促挂牌公司尽快披露前期未披露的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同时敦促挂牌公司按照法院要求妥善保管财产、文书等资料。我司持续督导专员已敦促挂牌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整改。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恒信玺利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预重整决定书》，且恒信玺利 2022 年度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令。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已敦促挂牌公司申请停牌并尽快披露预重整的情况，同时敦促挂牌公司尽快披露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预重整的进展情况及公司治理等风险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恒信玺利已被法院受理进行预重整，且公司存在多笔未决诉讼仲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令。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风险提示性公告》，正确评估该公司的投资价值，我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